

副 縣 長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六〇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處 政 風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合	計			五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單位	官或 等級 職等別	職稱		員 額	別	小計
		員	科			
		縣	長			
		副	縣長			
		秘	書長			
		參	議			
		處	長	1		1
		副	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3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技	正			
		專	員			
		督	學			
		薦任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10
		技	士			
		委任第四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	辦事員	2		2
		委任第一職等	書記	3		3
	總計					20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87616A 號

主旨：訂定「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至頒布日起實施。

說明：附「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乙份。

縣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一、為推廣淘汰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機車，逐步減少本縣機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換購五、六期機車，名詞定義如下：

(一) 二行程機車：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二) 老舊四行程機車：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四行程之機車。

(三) 五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四) 六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2、淘汰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需提供符合一年內排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出廠月份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5、補助輛數為 500 輛。

(二)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老舊四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2、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3、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4、補助輛數為 1,000 輛。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五) 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五、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六、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缺失者，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撤銷申請。

七、補助金額【表一】及方式規定如下：

補助款均採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八、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九、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項補助實施日期自發布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表一】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1.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 期 以上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 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 車，且出廠日為98年1月1 日起生產之車輛。

2.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106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04.24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換購四行程機車資料欄（<input type="checkbox"/>五期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六期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四行程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四行程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四行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四行程機車資料欄（必填）（<input type="checkbox"/>二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四行程）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並換購五期以上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老舊四行程並換購六期機車：文件 1、2、4、5、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四行程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購四行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 3 聯(車主聯)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其他文件 (戶籍謄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戶籍地址：

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壹萬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